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2號

原告 何崇宇
被告 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步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287號請求給付退休金等
02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3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該事件經第一審判決「訴訟費用
04 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
05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確
06 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2,79
08 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490元；嗣減縮請求金額為42萬9,045
09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,630元，其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該部分
10 之訴訟費用2,860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－4,630元＝2,860元
11 ）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570元，原告尚
12 應向本院繳納290元。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
13 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290元、4,630元，並均應
14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15 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